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(稿)

主旨：訂定「樞紐設施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。

公告事項：樞紐設施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橋樑、隧道、用戶大樓引進管、電信室。
- 二、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信管線。
- 三、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（MDF）至用戶終端設備（CPE）間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，但不包含用戶所有之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。

主任委員 陳 ○ ○